检察日报
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佟前进、安徽铭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军与被告佟前进、安徽铭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1588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佟前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建军支付款项148479元，并支付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以148479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标准自2026年7月10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270元，由被告佟前进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 ）